

114-1 學期民雄宿舍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重要：因一舍進行整修，故一舍女生寒假無法申請住宿，二舍空床位將留給一舍女生申請寒住使用，故空床嚴禁占用。

提醒：

- 離宿前：務必繳清『公共水電費』及接受『離寢檢查』。
- 下學期辦理退宿：需至辦公室領取『退宿申請表』。(自願退宿者需繳交違約金)
- 空床位嚴禁占用(指床、衣櫃、書桌椅)：
- 第二學期開舍進住凡造成候補生、轉學生無法入住時，均依校規及住宿契約簽處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居住 2~5 樓之住宿生。

二、宿舍關宿時間：115/1/12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。

提醒：貴重物品及存放在小廚房冰櫃、自修室、工作室、浴室、洗(烘)衣區、晒衣場等公共場所之物品，請攜離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，宿舍打掃若被清除不得異議。

三、各樓層『資源回收桶』撤除日期：115/1/9(星期五)下午 2 時收走，開學日 115/2/23(星期一)在擺放。

提醒：撤除後，一律由住宿生自行拿至校區子母車丟棄。

四、宿舍消毒日期：將另行公告。

提醒：會進入寢室內噴藥，請做好個人物品遮蓋保護及物品收藏，宿舍不負保管、保存之責。

五、離宿檢查及開放家人親友上樓時間如下(**此段時間大門及電梯無需靠卡**)：

1/9(星期五)：17:30~20:30。

1/10(星期六)~1/11(星期日)：08:00~18:00。

1/12(星期一)：08:30~11:00。

提醒：1/9(星期五)17:30 之前離宿者，請務必事前先約好『室友或樓長』檢查時間，檢查後即可離宿。

六、檢查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個人整潔：椅子、桌面(含桌下地面)、爬梯櫃面需清空、整潔。(書櫃、衣櫃、床面之物品需擺放整齊，自行上鎖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)
- (二)寢室整潔：地面、寢外走廊、寢外鞋櫃(六人寢)需清空、整潔、無垃圾、頭髮。

七、離宿程序與步驟：

(一)先行離宿：(指 115/1/9 17:30 前)

1、預約：和該寢較晚離宿室友或樓長約定、預約檢查時間。

2、領取：向『參加室長會議』之室友或『樓長』領取『離宿申請檢查表』並依檢查標準打掃個人環境。

3、檢查：請檢查者檢查個人環境及已繳費之『公共水電費』表單複本證明。

4、確認：需確認『檢查者』各項檢查後都有打勾及簽名。

5、繳交：『檢查表』繳交給檢查者或樓長。

(二)最後一位離宿：

1、打掃：寢室地面打掃乾淨、無垃圾。

2、找樓長：請務必事前先向樓長預約好檢查時間，並繳交該寢室『離宿申請檢查表』。

3、檢查：請樓長檢查整寢環境及已繳費之『公共水電費』表單複本證明。

4、確認：確認『樓長』有簽名及收回檢查表。(表示整寢已完成離宿檢查)

提醒：有申請寒假住宿者，個人部分仍需依『離宿檢查對象及標準』接受檢查。

八、個人公共水電費繳交：342 元，繳交規定已另行公告。(關宿前未繳交，視同未完成『離舍手續』。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寢室木工維修期：12/22 起登記者，均改在寒假維修，以免考試影響同學讀書。

(二)有下列現象者，依校規及住宿契約辦理：

1、未完成『離舍手續』認定：指未繳『公共水電費』、未接受『離宿檢查』、未在 115/1/12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完成檢查離開宿舍。
(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清潔費新台幣 1000 元整)

2、未確實垃圾分類。

3、未填報故障損壞維修：離舍檢查被發現有故障損壞而未填報維修者。

十、下學期宿舍開放進住日期、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開放進住：115/2/21 下午 12 時~下午 18 時、115/2/22 上午 8 時~下午 18 時。

提醒：開學一週後無故未進住者，視同自願退宿。

(二)申請提前進住者(115/2/21 下午 12 時前)：請於 115/2/11(星期三)致電說明並視同『寒假申請住宿』需繳交寒住費用

十一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修正之。